

证券代码：870221

证券简称：申朴信息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 申朴信息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需要其他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召开为：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2月23日上午十点

###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0221	申朴信息	2024年2月20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拟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基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公司拟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并与其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约定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本次变更持续督

导主办券商事项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审核通过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再担任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不再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二）审议《关于公司拟与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因公司拟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终止持续督导关系，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与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持续督导协议，约定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自协议生效之日起，由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公司的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三）审议《关于〈公司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的议案》

鉴于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及要求，就本次公司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的事宜，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公司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申请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程序。

（四）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持续督导主办券商更换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本次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工作顺利完成，公司董事会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协议、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相关文件及其他变更主办券商等事宜。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本项授权之日起至变更主办券商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 三、会议登记方法

####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法人股东代表凭法人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者身份证办理登记。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4年2月23日8时30分至9时00分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朱相峰 021-60756566

(二) 会议费用：参与者自行承担

## 五、备查文件目录

《申朴信息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申朴信息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8日